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 鉴证业务报告防伪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关于印发〈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财办监〔2020〕10 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防范假冒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报告，保障社会公众利益，维护行业公信力，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批准在本市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及外省市来本市执业的事务所。

第三条 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均应在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鉴证业务报告防伪系统（以下简称“防伪系统”）中录入鉴证业务报告信息（以下简称“报告信息”），生成防伪编码、防伪二维码，并将防伪系统中生成的防伪信息页作为报告首页。

第四条 事务所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防伪系统中录入报告信息，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对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五条 防伪编码、防伪二维码仅用以证明报告是由经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
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上海市注册会
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不承担报告的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章 防伪系统使用

第六条 事务所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上传报告信息：

（一）事务所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财
政系统”）中上传报告信息，协会定期从财政系统批量导出
报告信息后导入防伪系统；

（二）事务所分别在防伪系统、财政系统中上传报告信
息，并应保持防伪系统、财政系统报告信息一致。

第七条 根据《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办法》被
评定为 A 类管理的事务所，可在防伪系统中预上传部分报告
信息，生成防伪编码、防伪二维码。

使用预上传功能的事务所，应于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补
充上传完整报告信息。

第八条 事务所按本办法第六条或第七条完成上传报
告信息，生成防伪编码、防伪二维码，应将防伪信息页作为
报告首页。

事务所不得涂改、删减、增加或改变防伪信息页格式或
内容。

第九条 事务所发现防伪系统中上传报告信息有误的，

应自行修改或作废。

第十条 事务所发现财政系统中上传报告信息有误的，可通过防伪系统向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申请退回。市财政局在财政系统退回后，事务所应及时跟进处理。

第十一条 报告使用者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查询报告信息：

（一）登录协会官网防伪查询栏目，录入防伪编码查询核对报告信息；

（二）微信扫描防伪二维码，查询核对报告信息。

第十二条 协会通过防伪系统中的报告信息对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与市财政局实行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防伪系统中除操作人、操作人手机号、事务所联系电话以外的其他基本信息，均来源于财政系统。

事务所发现操作人、操作人手机号、事务所联系电话有误的，应在防伪系统中申请变更，经协会审核通过后生效。

事务所发现防伪系统中其他基本信息有误的，应在财政系统中申请变更，经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事务所应通知协会在防伪系统中更新事务所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外省市事务所来本市执业的，根据实际需要，可向协会申请注册防伪系统临时账号。

外省市事务所临时账号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为 10 日，有效期限届满，临时账号暂停使用，需延长临时账号有效期的，可向协会申请。

第三章 异常情形监管

第十五条 协会发现事务所在防伪系统使用过程中存在异常情形的，采取暂停使用预上传功能、警示、暂停使用报告信息上传功能等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使用预上传功能的事务所，在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未在防伪系统中补充上传完整报告信息的，协会暂停事务所使用预上传功能，并要求事务所整改。

第十七条 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会给予警示：

（一）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上传报告信息的，未于 30 日内在财政系统中上传报告信息的，或上传财政系统的报告信息与防伪系统的报告信息存在差异的；

（二）30 日内申请市财政局退回报告信息超过 5 次的；

（三）其他应当给予警示的情形。

第十八条 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暂停事务所使用报告信息上传功能，事务所提交报告相关材料到协会进行人工审核上传报告信息：

（一）通过上传虚假报告信息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防伪编码、防伪二维码的；

- (二) 将同一防伪编码、防伪二维码用于不同报告的;
- (三) 涂改、删减、增加或改变防伪信息页格式或内容的;
- (四) 存在报告信息上传异常情况,经警示后仍不改正的;
- (五) 其他应当暂停使用报告信息上传功能的情形。

第十九条 事务所在防伪系统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错报、漏报、瞒报等情形的,协会责令其进行整改,并列为当年或下一年度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对象。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提交协会惩戒委员会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

协会在鉴证业务防伪工作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移交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章 账号与安全

第二十条 为保障登录安全,防伪系统采用账号、密码、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 CA 认证中心”)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 密钥”)签名认证结合的登录方式。

协会为本市事务所统一配备 CA 密钥。外省市事务所需向协会领取 CA 密钥申请表,并向上海 CA 认证中心专门服务网点申请 CA 密钥,费用自理。

第二十一条 事务所应严格管理账号、密码、CA 密钥。丢失 CA 密钥的,应及时联系协会挂失、补办。

第二十二条 事务所终止的,协会终止该事务所使用防

伪系统的所有权限，注销防伪系统账号并收回 CA 密钥。事务所终止不影响已经生成防伪编码、防伪二维码的正常查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